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90號

原告 潘施人友
被告 傘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泳偉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會員入資當舖合約第5條約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4,50
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
告給付100,0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113年2月1日簽訂會員入資當舖合約、會員入會申請書
暨合作契約書、入金證明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

01 給付被告100,000元，作為當舖資金使用，授權時間自113年2
02 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半年期合約），於合作期間，被告
03 應按月給付原告營業收入最高1.5%（即每月1,500元）作為獎
04 金分潤。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113年6月至8月之約定獎金，且
05 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後，亦未依約歸還原告原先所給付之100,
06 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

0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10 任何陳述或聲明。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會員入資當舖合約、
12 會員入會申請書暨合作契約書、入金證明書等件可按（見本
13 院卷第13至17頁）。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
14 論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16 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7 正。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11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000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由原告自行負擔。